

关于对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9）第 4 号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5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1. 重组报告书显示，由于中信证券与目标公司目前适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管理层判断存在差异，中信证券与你公司对于目标公司及其分、子企业部分资产应计提的减值金额以及对未决诉讼应计提的预计负债金额存在不同认识。鉴于本次交易下中信证券聘请的会计师与你公司聘请的会计师均依照目标公司目前适用的会计估计及目标公司管理层做出的相关判断（由目标公司管理层签字）进行审计，你公司同意按协议约定根据交割减值测试结果及后续资产价值重估情况对目标公司进行资产减值补偿，中信证券及目标公司亦同意在特定条件下由目标公司对你公司进行补偿返还/已计提减值冲回返还。”
请你公司：

（1）说明“对于目标公司及其分、子企业部分资产应计提的减值金额以及对未决诉讼应计提的预计负债金额存在不同认识”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方所执行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管理层判断、计提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的金额，并说明你公司同中信证券对于相关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管理层判断存在不同认识是否会影响标的公司评估的结果；

(2) 本次标的公司采用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请你公司结合近期资本市场发展情况，说明标的资产实际经营情况及最新财务指标、同行业可比公司最新市盈率、市净率等重要数据以及重要评估假设较评估基准日是否发生了重大变化，如否，说明理由，如是，进一步分析对评估结果的影响，并提示相关风险；

(3) 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作出资产减值补偿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安排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重组报告书显示，标的资产交割后，以减值测试基准日为基准日，中信证券会计师对目标公司进行交割减值测试并出具交割减值测试报告，确定截至减值测试基准日目标公司的净资产规模。目标公司净资产如低于基准值，差额在 1 亿元（含）以内的，由中信证券承担；差额超过 1 亿元的部分，你公司应在交割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或发行结束日的次日内（孰晚）以现金、过渡期损益、提供担保或者中信证券同意的其他形式，向目标公司进行足额补偿；其中，“基准值”释义为“广州证券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经信永中和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广州证券资产剥离中剥离资产的交易对价对广州证券净资产实际增厚规模之和。”请你公司：

(1) 说明广州证券剥离资产的交易对价对广州证券净资产实际增厚规模的数值，“基准值”是否同重组预案中“净资产 112 亿元”标准相一致；

(2) 说明以基准值、1 亿元作为你公司补足标准的具体依据，

约定由你公司履行补足义务的合理性，双方未对目标公司净资产高于基准值的情况作出约定的原因及合理性，在此基础上说明上述安排是否有利于保护你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重组报告书显示，就目标公司及其分、子企业的部分表内资产，你公司提供资产减值补偿保障，当中包括对单项表内资管产品的价值保障。保障资产名单、截至审计基准日账面原值、中信证券会计师计提减值金额、账面余额、及你公司提供的损失保障金额在《资产保障协议》中进行约定，保障金额以实际发生损失为准。

请你公司说明未对单项表内资管产品设置保障金额上限的原因及合理性，同时根据实际情况测算并披露预计的保障金额上限，并就公司可能承担相应义务充分提示风险。

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重组报告书显示，协议中约定的各项表内资产保障范围与损失保障金额，在中信证券会计师以减值测试基准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后由中信证券与你公司经协商一致后进行补充修订。

请你公司说明前述条款的补充修订机制是否表示你公司就部分表内资产提供的合计 10.34 亿元的保障上限仍有上调空间，由此是否将导致上市公司产生额外的偿付义务，如是，请具体说明补充修订机制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并就前述保障金额上限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进行风险提示。

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重组报告书显示，“资产交割日后，中信证券和越秀金控将成立专门工作小组对表外业务和产品的运营进行持续关注、评估、监督

和管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要求，越秀金控（或其指定第三方）应在资产交割日后针对双方约定的表外业务产品以未能按期兑付底层资产规模为限提供流动性支持。”请你公司：

（1）说明广州证券表外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表外资产、负债的规模，表外业务的近三年的经营情况，未来面临的主要风险；

（2）说明前述方案中流动性支持是否是指由你公司向广州证券提供财务资助，如是，说明你公司是否就该等现金偿付义务对公司的影响进行充分评估，是否可能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如是，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重组报告书显示，标的资产交割后，将由中信证券会计师对目标公司进行交割减值测试并出具交割减值测试报告；就你公司提供保障的部分表内资产，根据届时中信证券适用的会计政策和准则，将由中信证券会计师以价值重估日为基准日进行价值重估。

请你公司说明，由中信证券会计师对目标公司进行交割减值测试、估值重估的原因及合理性，在此基础上说明上述安排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请你公司结合上述资产保障安排，测算并说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减值补偿的风险敞口，是否将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并说明前述支付安排是否可能存在导致交易价格变更的情形，是否可能存在《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所述的重组方案重大调整，如是，请说明重组方案发生重大调整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并充

分提示相关风险。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请你公司说明，上市公司回购广州期货 99.03% 股权、金鹰基金 24.01% 股权的资金来源；结合你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及日常经营现金流使用情况，说明本次交易是否会对你公司现金流及日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如是，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请独立财务顾问、你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重组报告书显示，你公司子公司金控有限认购的广州证券 28.70 亿元的次级债务，广州证券已偿还 6 亿元，就剩余部分，你公司根据协议约定足额履行交割减值测试补偿义务（如需）并支付相应违约金（如适用）前，目标公司无义务偿还上述次级债务的剩余部分。在次级债务到期前，你公司如未按约定履行交割减值测试补偿义务或其他约定的补偿义务，目标公司有权按照约定将未履行补偿义务金额及相应违约金与尚未偿付的次级债务进行冲抵。在偿还完毕上述次级债务前，目标公司不应在相应到期日前提前偿还其承担的其他债务。无论如何，目标公司至迟在次级债务到期日前偿还完毕上述偿还和冲抵（如有）后剩余的本金及利息。

然而，你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显示，“各方确认，就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乙方（二）认购的目标公司 28.7 亿元的次级债务，目标公司应于本次交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之前偿还 13 亿元，剩余 15.7 亿元应于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重组委审核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偿还完毕。如前述资金偿还导致目标公司相关指标不符合监管要求，则目标公司应在满足可偿还相应金额款项且该等偿还不会导致目标公司相关指标不符合监管要求的情形后 10 个工作日

内偿还。无论如何，目标公司至迟在交割日后 30 日内全部偿还完毕。”

请你公司说明，上述偿还安排同预案条款发生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次级债务到期时间，本次偿还安排变动是否会对你公司现金流及日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如是，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请独立财务顾问、你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请你公司结合交易支付方式、时点和资产过户安排，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产生的利润、可能涉及的税费以及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的具体影响。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1. 重组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广州期货、金鹰基金进行评估，最终选用评估值更高的收益法作为最终结论。请你公司结合《26 号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补充披露收益法下的增长率等相关参数选取情况。

请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 请你公司根据《26 号准则》第十六条（六）的规定，补充说明广州期货、金鹰基金最近两年又一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情况。

13. 请你公司根据《26 号准则》第二十五条第（四）项的要求，补充披露对标的资产评估的敏感性分析。

14. 重组报告书显示，2014 年 9 月，金控有限分别与广州证券、广州期货、广证创投、广证恒生签订《广州越秀集团第 11106688 号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协议主要约定如下：金控有限在注册商标有效存续期内将该注册商标内“基金投资”“资本投资”“发行有价证券”“受托管理”“证券和公债经纪”5 个（服务）项目无偿转许可给广

州证券使用。请你公司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于上述商标的后续安排。

15. 请你公司在重组报告书“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部分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在2019年2月23日—3月4日期间交易你公司股票的情况，并核查是否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19年3月1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9年3月7日